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20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15: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15:00-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工业区美源路5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大堂。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湘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63,016,7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23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60,585,1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36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31,5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66%。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431,6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64号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使用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意见同意,保荐机构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007号公告。

2023年5月6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2023-062号公告;2023年9月19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目前,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通知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剩余尚未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使用期限到期之前及之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63

证券代码:127006 证券简称:敖东转债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于2023年9月4日发出。

2、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李鹤鹏先生、肖维女士、梁华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公司决定拟用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600万股且不超过750万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事项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估值水平等因素的情况下制定的,能够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增强投资者信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为董事会有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2023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事项目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64

证券代码:127006 证券简称:敖东转债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于2023年9月4日发出。

2、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5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陈丰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公司决定拟用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600万股且不超过750万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资金占2023年年底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0.46%、0.56%、7.74%。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65

证券代码:127006 证券简称:敖东转债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

4、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75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2023年9月30日总股本1,163,105,155股的0.64%;下限为500万股,即不低于公司2023年9月30日总股本1,163,105,155股的0.43%。

5、拟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一) 对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完成本次回购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2、根据有关规定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致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事项;

5、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二) 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其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制定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75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2023年9月30日总股本1,163,105,155股的0.64%;下限为500万股,即不低于公司2023年9月30日总股本1,163,105,155股的0.43%。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五、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六、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律途径实施的情况下,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将导致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被延长,从而影响公司股价。

(4)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将导致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被延长,从而影响公司股价。

(5)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其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制定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75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2023年9月30日总股本1,163,105,155股的0.64%;下限为500万股,即不低于公司2023年9月30日总股本1,163,105,155股的0.43%。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五、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六、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律途径实施的情况下,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将导致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被延长,从而影响公司股价。

(3)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将导致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被延长,从而影响公司股价。

(4)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将导致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被延长,从而影响公司股价。

(5)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